**民乐县投资项目审批建设管理流程图**

发改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，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完成

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下达计划

项目设计施工图及技术资料审查

项目实施

财政部门出具竣工结算评审报告

建设单位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

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

建设单位根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处理帐务，办理资产移交等相关工作

审批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

财政部门按照约定和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

财政部门下达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

如有结余资金，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上缴财政局

施工图预算（招标控制价）评审，并形成项目年度投资计划

项目施工招标，签订合同

申请人按合同工期按时完工，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在3个月内编制完成竣工价款结算报财政部门进行评审

项目单位研究讨论出具实施意见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

财政部门对资金来来源及财政承受能力进行审查，并出具审查意见书

发改部门对项目可行性及要素保障条件进行审查，并上报国家及省发改委开展提级论证

项目单位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